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8号”文核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387,8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87,800.00元。2017年1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996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支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201012338400012	108,287,800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201012338400012，截至2017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8,287,800元（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望志、潘祖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